



录(谢永胜)、普工安全技术交底、装修(改造)施工备案表、大鹏新区小散工程安全施工开工备案登记回执、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备案登记表、履行零星工程施工作业安全责任书、物业装修责任书、物业装修委托书、海洋生物产业园 M 栋一楼餐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(施工)应急预案专项方案、海洋生物产业园 M 栋一楼餐厅配套设施改造工程(施工消防应急演练、海洋生物产业园 M 栋一楼餐厅配套改造工程(施工)临时用电施工方案、用电安全管理规定、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翁荣贵 2020 年度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、陈錠龙 2020 年度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收入纳税明细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,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(2020年版)(调整补充)》违法行为编号 2016,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(¥350000.00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,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7月20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